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龚友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持有公司股份 27,486,88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3.63%，总股本已剔除已回购股份 2,284,000 股，下同）的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龚友良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9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17,1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034,3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龚友良先生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龚友良先生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4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72%。

龚友良先生是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天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计算减持比例时，龚友良先生和中天投资的股份合并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前，龚友良先生和中天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736,8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71%；本次权益变动后，龚友良先生和中天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37,736,888 股减少至 36,289,2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18.71%减少至 17.99%，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龚友良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龚友良先生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4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72%。中天投资本次未减持股份，其持股数量不变。 本次权益变更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南矿集团	股票代码	001360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1,447,600		0.72		
合 计	1,447,600		0.7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龚友良	合计持有股份	27,486,888	13.63	26,039,288	12.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71,722	3.41	5,424,122	2.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15,166	10.22	20,615,166	10.22
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0,250,000	5.08	10,250,000	5.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0	0	0	0

	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50,000	5.08	10,250,000	5.08
龚友良和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情况	合计持有股份	37,736,888	18.71	36,289,288	17.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71,722	3.41	5,424,122	2.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865,166	15.30	30,865,166	15.3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2025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持有公司股份 27,486,88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3.63%，总股本已剔除已回购股份 2,284,000 股，下同）的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龚友良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9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17,1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034,3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股份相关承诺的要求。在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实施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友良先生本次股份减持与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					

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